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士簡聲字第101號

聲 請 人 杜林守

相 對 人 黃重榮

黃紀恭仁

黃昭男

黃盛昌

黃紀文

陳素蘭

相 對 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慶言

相 對 人 黃特顯

康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欣茹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月31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中當事人欄第十五行至第十八行關於「前四人共同訴訟代理人許喬茹律師前四人共同複代理人陳恬欣住○○市

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11樓」之記載，及第二十四行至第二十六行「訴訟代理人吳永鴻律師複代理人林雅娟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7樓之1」均應刪除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許喬茹律師、陳恬欣並未於109年度士簡聲字第101號聲請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事件擔任相對人之訴訟代理人、複代理人。吳永鴻律師、林雅娟亦未於該聲請事件擔任相對人之訴訟代理人、複代理人。本院於民國109年12月31日所為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4 日
士林簡易庭法 官 張明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4 日
書記官 劉彥婷